

关于民生加银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限制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调整民生加银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18604）的销售对象及申购限制，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本基金的申购限制调整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

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 赎回	-	<p>一、基金投资人范围</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p> <p>本基金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后文序号相应顺延）</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 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销售对象调整事宜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本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上述相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希望了解

其他有关信息和上述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